

# 2020 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9

省级预算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 一、基本情况

### （一）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扶持对象

2020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省本级组织实施的项目，下同）总规模141,596万元，资金分配方式以项目制为主，部分资金如河长制奖励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安排重大水利工程施工50,000万元，中央和省级共同投资水利项目23,800万元，行业能力建设9,933万元，中小河流治理29,735万元，农村水利设施1,350万元，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10,000万元，水库移民后期扶持128万元，小水电清理资金9,650万元、小水库安全治理7,000万元等9个政策任务。

### （二）绩效目标情况

纳入本次绩效自评范围的资金绩效目标如下：

**1、重大水利工程施工。**推进潯江蓄洪滞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建设，完成大厂围等4条堤围，完成堤防加固5.6公里，完成高桥水闸、良塘水闸、大厂北水闸、凤洲上下水闸土方开挖及建筑物拆除等项目的施工。西江干流治理工程（肇庆段）建设加高加固堤防4公里；西江干流治理工程（云浮段）加高加固堤防2公里。

**2、中央和省级共同投资水利项目。**按照水利部下达的投资计划，足额落实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广东省公益性出资资金，推进项目建设。推进广东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广东省技术方案（2016-2018年）、山洪灾害防治等项目建设。

**3、行业能力建设。**推进水旱灾害视频监控系统、省河口水利工程实验室、乐昌峡水利枢纽库区防汛仓库等项目建设，开展水利基础性工作、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省级水利科技创新资、省级水土保持等专项工作。

**4、中小河流治理。**按照《广东省注资省属国有企业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工作方案》要求，推进注资省属国有企业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完成中小河流治理注资项目治理河长 222 公里。

**5、农村水利设施。**完成 10 宗欠发达地区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28 宗大中型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

**6、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完成河长制基础工作 31 项、河道管护 5239 公里、河长公示牌维护 488 块

**7、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做好省农垦总局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工作。

**8、小水电清理资金。**完成 9847 宗水电站的核查评估工作，90 宗水电站的退出工作以及广东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基础工作技术支持 2021 年度工作任务。

**9、小水库安全治理。**完成 713 宗小型水库安全鉴定工作，286 宗小型水库降等报废论证工作。

## **二、自评情况**

### **(一) 自评分数**

综合分析项目单位自评材料，2020 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年度建设任务基本完成，资金的使用有力推动了项目的建设。但也发现部分资金在投入、过程、

产出和效果性方面存在部分问题，资金使用绩效自评 94.1 分。各项绩效指标分析如下：

## 1. 投入指标

### (1) 项目立项

1) 论证决策。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 4 分。一是重大水利设施、中央和省级共同投资水利项目、以及行业能力建设中心厅属基建项目通过立项或初设批复文件确定项目投资项目前期论证决策充分。二是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是纳入《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实施方案》的项目，根据《关于加强我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粤水建管函〔2018〕1216 号），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直接编制初步设计报告，由地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审查，并报省水利厅进行合规性审查。三是厅属非基建项目、省级基础性工作经费、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省级基础性工作经费由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投资，省级河长巡河资金根据省级河长的批示安排。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 6 分。省水利厅在报送省财政厅资金安排建议计划时，同步报送绩效目标并与安排资金相匹配。各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挂钩，体现决策意图，合乎客观实际。所设置的绩效目标设置均有相关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如西江干流治理工程绩效指标为堤围达标加固长度，中小河流治理绩效指标为中小河流治理河长，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绩效指标为河道管护、河长公示牌维护数量，小水电清理的指标为水电站的核查评估数量、

水电站的退出数量，小型水库安全治理的绩效指标为小型水库安全鉴定工数量、小型水库降等报废论证数量等。

3) 保障措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一是省政府成立了广东省水利重大项目建设总指挥部，定期听取重大水利项目建设情况汇报，研究协调重大水利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安排。我厅成立了加快推进水利建设领导小组和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对接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具体工作；成立了省中小河流治理办公室，负责中小河流治理的日常性工作。各市县各市县分别成立了相应的办公室、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具体项目实施。二是我厅出台了《广东省中央和省级水利投资计划执行评价管理办法》、《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快年度水利投资计划执行的若干意见》等，实行投资计划地方政府承诺制度、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月调度会商制度、责任提醒和约谈制度、信息通报和督查督办制度、投资计划执行评价结果奖惩和责任捆绑制度“五项制度”，督促地方政府切实落实建设主体责任。

## (2) 资金落实

1) 资金到位。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 4.7 分。2020 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141,596 万元在 2020 年全部足额到位。其中 86% 的省级资金在省人大审议预算后 2 个月内到位，部分资金因要履行相关程序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如省级河长巡河资金需根据省级河长的批示安排，小型水库安全治理资金、小水电清理资金安排方案需报省政府审定后安排。该指标按照比例扣

0.3分。

2) 资金分配。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2.8分。一是2020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141,596万元分配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省级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省领导批示执行，资金分配合理。二是资金分配公开透明。省水利厅严格落实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公开制度，做到每批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均按程序在厅门户网站、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和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公示7天后下达。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研究决策，把资金分配纳入厅党组“三重一大”议事内容。三是部分项目未充分认识到合同结算报审工作的复杂性，导致年度安排资金未能完全按计划形成支出。该指标按照比例扣0.2分。

## 2. 过程指标

###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5.6分。2020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141,596万元，截至2021年3月底，累计支付131,880万元，资金支付率93.1%。该指标按照比例扣0.4分。

2) 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6分。一是预算执行规范。下达给市县的补助资金已全部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至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

财农〔2005〕117号)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二是预算支出规范。工程资金拨付采用财政直接支付的办法,严格履行报账审批程序,由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请款表,经项目法人、行业主管部门的工程和财务主管部门审核或审查审批签名后,报财政部门审核,最后由财政部门将工程款或材料(设备)采购款直接拨付到施工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商账户。三是会计核算基本规范。资金支付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设有专账,程序合规,手续完善,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项资金支出记录、凭证等完善。

##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4分。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我省公益性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法人组建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水建管〔2009〕372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等要求,成立了领导机构,确保工程进度和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在项目开工前,明确项目法人,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四制”等管理要求。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报批手续,如初步设计报告、项目建设用地、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水利建设项目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进行。

2) 管理情况。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4分。我厅高度重视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采取多种措施,切实加快推进工

程建设，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一是将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列为每月召开的厅务会议固定议题，通报有关情况，协调解决水利投资计划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研究制定加快工程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具体措施。二是建立厅领导挂点分片督导及厅业务处室按职责分工督导的机制，通过采取通报、责任提醒、约谈、一线督导等措施，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管理。三是加大通报力度，每月对项目建设总体进展、月进展滞后的地区及项目等情况进行通报；四是落实责任告知制度，对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进度滞后的地级市按照“一市一单”的方式印发责任提醒函到地级市人民政府。

### 3. 产出指标

#### (1) 经济性

1) 预算控制。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3分。总体上，2020年省级财政资金均足额下达，支出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目前工程总体进度，并结合工程招标最高限价、中标下浮率、变更条款等来看，支出总体能控制在预算之内，未发生超支现象。

2) 成本控制。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2分。一是工程项目前期经技术审查、合规性审查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层层把关，从源头把控投资。二是招投标阶段经公开招标，设置招标控制价，有效控制项目投资。三是项目结算经市县财政投审中心审核，进一步起到投资控制作用。

#### (2) 效率性

1) 完成进度。指标分值9分，自评得8分。根据业务处室

提供的自评材料，截至评价基准日，省级组织实施的项目、重点水利工程以及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进度较好，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如河口实验室建设工程 2020 年未能完成结算审核，年度预算安排 638 万元执行率为 0%。小型水库安全治理和小水电清理资金因资金安排方案制定和上报省政府批复时间较长，资金下达时间较晚，该两项任务在 2020 年未全部完成建设任务。该指标扣 1 分。

2) 完成时效。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 6 分。综合业务处室提供的自评材料，截至评价基准日，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96.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3) 完成质量。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 8 分。据业务处室提供的自评材料，工程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标准等建设内容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进行实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鉴定书，建设项目质量为合格。

#### 4. 效益指标

##### (1) 效果性

该项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 23 分。

1)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水利项目主要以社会效益为主，兼部分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一是重大水利设施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目前都按照计划如期推进，年度投资计划完成良好，项目实施可促进该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改善水生态环境，提高老百姓生活的水平。目前，项目正在实施过程，社会经济、生态环境效益尚未完全显现。二是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实施后，进

一步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避免基础设施毁坏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因重要交通、通讯的中断及其他基础设施被毁坏给人民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所带来的严重影响。对维持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通过中小河流治理，整合水利、交通以及新农村建设各项资金，将河流治理与当地镇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有机结合起来，与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有机结合，发挥河道综合功能的理念，各地因地制宜、顺“势”而治，就地取材、科学治理，治理后的河流生态、自然、美观，取得了“河畅、岸固、水清、景美”的效果。为当地发展农业生产和发展农村经济提供了便利，不少地方中小河流治理将沿岸景观打造成为生态、休闲、亲水的景观，吸引不少外地游客前来游玩，有利于当地发展乡村旅游，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帮助贫困群众脱贫奔小康，群众的获得感明显增强。三是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持续深入落实河湖长制，扎实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率先建立河长制工作述职机制和四级河湖警长体系，设立五大流域河长制办公室，五级河长巡河 165 万人次，组织清理河道 5.6 万公里，河湖管理由“清四乱”“五清”专项行动转入常态化管理。推动河湖治理重点逐渐由“专项整治”转入“常态管理”，连续三年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部分地区将清拆后的“四乱”问题点改建成沿河景观，受到老百姓的广泛欢迎。

2) 可持续发展。重大工程项目尚在建设中，尚不涉及后期的管护人员、管理经费等工作。省属项目、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各项目单位均建立了较为完整运行管理制度。但部分市县存在地

方运行管理专职人员数量有限，运行管理费用地方财政压力大等问题。

## （2）公平性

1) 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通过项目的建设，能有效改善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带动群众就业和支付、提高群众的民生健康和经济水平、促进社会和谐与可持续发展。项目实施后，各项目建设单位向受益群众发放了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群众满意度很高。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纳入绩效自评的资金 141,596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支付 131,880 万元，支付率 93.1%。其中重大水利设施支付 46,821 万元、支付进度 93.6%，中央和省级共同投资水利项目支付 23,328 万元、支出进度 98%，行业能力建设支付 8,382 万元、支付进度 81.7%，中小河流治理支付 29,735 万元、支付进度 100%，农村水利设施支付 891 万元、支付进度 86.7%，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支付 8,660 万元、支付进度 86.6%，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支付 128 万元、支付进度 100%，小型水库安全治理支付 5,998 万元、支付进度 85.7%，小水电清理资金支付 4,779 万元、支付进度 49.5%。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专项资金目标基本实现，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重大水利设施。潞江蓄洪滞区建设与管理工程 5.7 公里堤防加固完成，大厂北水闸、大厂南电排站等 13 座穿堤建

筑物的基础土方开挖和 CFG 桩基础全面完成；西江干流治理工程完成 11.48 公里堤围加固；均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2）中央和省级共同投资水利项目。**足额落实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广东省出资资金，推进项目建设；完成广东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大部分合同结算审核及合同验收；完成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广东省技术方案（2016-2018 年）取用水监测体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体系、水资源信息平台建设等合同验收、最终验收；完成 2013-2020 年度达到支付条件的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费用的支付。

**（3）行业能力建设。**完成省水旱灾害视频监控系统新增租赁 250 个视频监控点租用；完成乐昌峡水利枢纽库区防汛仓库桩基础施工、仓库一层土建施工；完成 15 项水利基础性工作，完成水利部和省政府部署的相关工作；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国考获得良好等次；启动 32 宗水利科技创新项目；完成 152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47 座崩岗治理。

**（4）中小河流治理。**完成治理河长 230 公里，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5）农村水利设施。**完成 10 宗欠发达地区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成 28 宗大中型水利工程白蚁防治。

**（6）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完成河长制基础工作 31 项、河道管护 5239 公里、河长公示牌维护 488 块。

**（7）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省农垦总局完成 7 宗基础设施项目，改善了移民生产生活环境。

**(8) 小型水库安全治理。**完成 802 宗小型水库安全鉴定工作，269 宗小型水库降等报废论证工作，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9) 小水电清理资金。**完成 9847 宗水电站的核查评估工作，90 宗水电站的退出工作以及广东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基础工作技术支持。

###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绩效自评材料质量不高。
2. 部分项目未严格落实预算编制管理的要求。
3. 项目可持续发展有待加强。

## **三、改进意见**

**(一) 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的培训。**督促和指导各地（单位）充分认识绩效管理对于推动项目建设的重要性。按照“谁使用资金，谁申报目标，谁绩效自评”的原则，落实绩效自评的主体责任，明确绩效自评材料填报要求，提高绩效自评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 进一步加强编制预算管理。**督促和指导各地（单位）树立“先谋划事、再安排钱”的理念，对中央和省新出台政策、新增工作任务及新增支出（含新设立专项、现有专项增加额度）的，应在政策出台前或工作落实前就新增支出规模、资金来源等按程序报批后才纳入预算安排。

**(三) 督促市县加快完善小型水利工程建后管护机制。**深入贯彻落实我省水利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和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机制的意见》精神，督促各地加快完善小型水利工程建后管护机制，落实管护机构、人员和

经费。有条件的地区，要引导和鼓励采用专业化管理模式，确保小型水利工程管护到位并持续发挥工程效益。